



2015190180U

SAL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0150957
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
龙观东路 43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址: www.sal-cn.com

编写: 姚琼

签发: 陆豪

审核: 李兰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4 月 06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龙观东路 43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0/03/23
检测日期	2020/03/23 至 2020/03/25
检测人员	林晓斌、张庆旺、胡亦夫、汤梓鹏、宋婷、陈宇翔、杨何辉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4403022016000009 排污许可证及深环水批函 [2007]001 号环评批复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废气	DA001 工业废气(喷砂)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	采样 1 次
2		DA005 工业废气(喷漆)排放监测口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采样 1 次
3		DA007 工业废气(喷漆)排放监测口		采样 1 次
4		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	铅、锡	采样 1 次
5		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		采样 1 次
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FA2004B 电子天平	20mg/m ³
废气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15mg/m ³
废气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15mg/m ³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气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15mg/m ³
废气	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3 μg/m ³
废气	锡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1 μ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7-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		排放筒高度 (m)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1	DA001 工业废气(喷砂)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	36.7	17960	6.59×10 ⁻¹	120	2.9	15
2	DA005 工业废气(喷漆)排放监测口	苯	ND	24741	—	12	0.42	15
		甲苯	ND		—	40	2.5	
		二甲苯	0.0188		4.65×10 ⁻⁴	70	0.84	
3	DA007 工业废气(喷漆)排放监测口	苯	ND	20313	—	12	0.42	15
		甲苯	ND		—	40	2.5	
		二甲苯	ND		—	70	0.84	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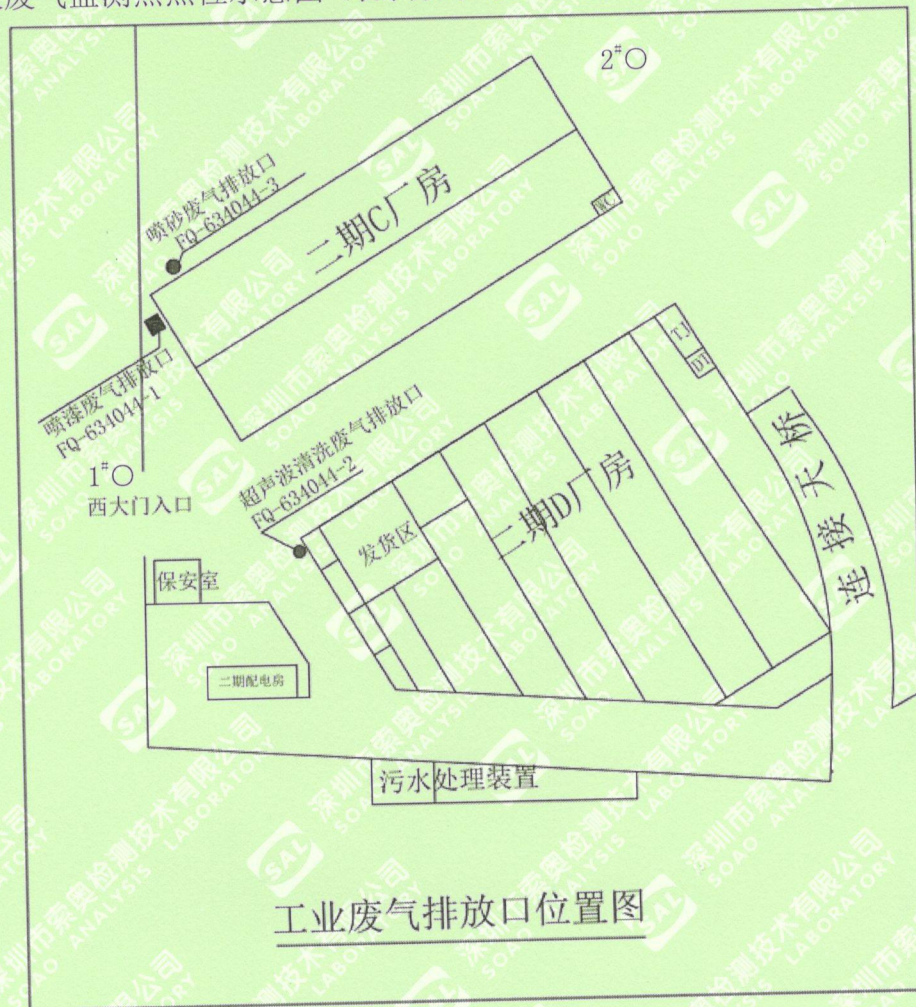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以下空白)

4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单位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7-2001 表 2 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
1	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(1#O)	铅	2.17×10^{-3}	mg/m ³	—
		锡	4.00×10^{-4}	mg/m ³	—
2	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(2#O)	铅	3.61×10^{-3}	mg/m ³	0.006
		锡	4.60×10^{-4}	mg/m ³	0.24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无需填写。

附：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点位示意图（表示方式：无组织废气O）



工业废气排放口位置图